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翰林

刘翰林 _____

王海明

王海明 _____

钱育新

钱育新 _____

